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中央及新北勞工協助措施



勞資爭議涉訟補助

服務專線(02)29653900

勞資爭議

補助對象

因防疫隔離或疫區出差衍生的工資或終止勞動契約爭議而申請調解的勞工

補助內容

勞工局將主動指派律師擔任勞工代理人，陪同勞工參與勞資爭議調解，協助勞工解決紛爭勞資爭議訴訟，補助律師費、裁判費，如為僱傭關係確認訴訟，加補助生活費用

充電再出發計畫

充電再出發



減班充電有補助！

護勞工+挺企業

勞工一通電話

想上課，免煩惱，有專人協助，上課人數不限，參訓超方便

企業一通電話

有專人輔導服務，還有提供客製化辦訓，申請不麻煩

只要一通電話，就有專人立刻協助

北分署(02)89956399 分機1306
桃分署(03)4855368 分機1911
中分署(04)23592181 分機1502
南分署(06)6985945 分機1308
高分署(07)8210171 分機2703
台灣就業通 0800-777-888



目的

補助可能受疫情影響減班休息之事業單位訓練費用，鼓勵勞工利用該時段參加訓練，並給予津貼。

申請對象

勞雇協商減少工時，經通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之事業單位或勞工。

補助標準

1. 參訓勞工：參加本計畫規定之訓練課程，每小時補助158元訓練津貼、每月最高120小時（最高18,960元）。
2. 事業單位：補助訓練費用最高350萬元。

申請方式

- 向所在地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提出申請。
- 或撥打24小時免付費客服電話：0800-777-888 選擇使用語言後，請按8

充電再出發
訓練計畫



安心就業計畫

目的

對於受疫情影響減班休息的勞工，
提供薪資差額補貼，穩定在職勞工就業。



勞工資格

計畫實施期間，與雇主協議減班休息，經地方勞工主管機關列冊通報的勞工。

(含全時勞工；與雇主約定正常工作日數及時間的部分工時勞工。)

補貼方案

- 補貼減班休息勞工投保薪資與協議薪資差額50%

實施減班休息日前，就業保險月投保薪資(12個月平均)，與勞雇雙方協議的薪資差額50%

- 減班休息期間月薪**最低23,800元**
- 每人每月**最高發給11,000元**，最長6個月

■ (2選1) 充電再出發計畫 or 安心就業計畫

減班 休息 勞工

輔導簽訂「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

隨時關注轄內勞工申訴案件、營運異常、輿情反應或事業單位通報之案件，並於接獲案件後進行訪查

諮詢電話
(02)29603456
分機 6510、6511



失業給付(1/2)

失業勞工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非自願離職**，可依規定請領失業給付。

★給付標準

按平均月投保薪資**60%**發給，有扶養眷屬者可加發最多**20%**。

★給付期間

最長發給**6個月**，但退保時已年滿**45歲**或身心障礙者，最長發給**9個月**。

經費來源：由就業保險基金支應



服務專線

※台灣就業通客服專線

0800-777-888

※勞工保險局

02-23961266 # 2862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申請方式

就業服務機構

(受理失業認定及申請失業給付)

三重就業服務站(02)29767157

板橋就業服務站(02)29598856

中和就業服務站(02)22461250

新莊就業服務站(02)22066196

汐止就業服務站(02)86923963

淡水就業服務站(02)28083525

新店就業服務站(02)89111750

失業給付(2/2)

失業勞工

新北市簡化失業認定

新北市就業服務站加開彈性櫃台，簡化失業認定預約程序，**並針對大量解僱、新申請者採團體方式辦理，紓緩辦理人潮**



增辦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1/2)

勞動部增辦

申請期間：109年4月15日至5月31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補助對象

自109年1月18日起至5月31日止非自願離職並經核失業給付，與配偶107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台幣148萬元以下，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院校者。

補助標準

- 大專院校學生每名13600~24000元
- 高中職學生每名4000~6000元

符合獨立負擔家計或子女就讀大專院校2人以上，補助金額加給20%。



申請方式

1. 4月15日以後，至各地方政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就業中心（就服臺）、勞保局各辦事處等索取申請書，或於勞動部網站(<https://www.mol.gov.tw/>)下載
2. 填妥申請書後，檢附相關文件，自109年4月15日起至5月31日止掛號郵寄至指定地點。

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諮詢專線0800-085151

增辦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2/2)

新北加碼補助

失業勞工向勞動部申請補助後，再向勞工局申請生活扶助差額補助，私立大學補助金額合計最高可到3萬5800元(勞動部2萬4000元+新北1萬1800元)

申請及聯絡方式

- 1.自109年6月15日起至109年8月14日止(以郵戳為憑)
- 2.申請書:勞工局「新北勞動雲網站」(<http://ilabor.ntpc.gov.tw/>)
點選「服務資訊」-「勞工福利」-「失業勞工子女生活扶助補助」
- 3.勞工局組織科(02)29603456分機6312

安心即時上工計畫

失業勞工

- 1. 確認符合條件** 申請登記日前1年內，有勞保或就保投保紀錄者，即可參加；申請推介派工至離島及55個原住民地區，不限資格。
- 2. 登記申請** 至地方政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申請登記
- 3. 推介** 地方政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符合資格者至用人單位
- 4. 上工** 用人單位收到推介名單後通知勞工是否錄用及上工時間
- 5. 發給津貼** 工作津貼由用人單位依每月實際工作時數，於次月15日前轉帳發給

申請方式

4/13起至12/31止
洽詢本市就業服務機構

三重就業服務站(02)29767157

板橋就業服務站(02)29598856

中和就業服務站(02)22461250

新莊就業服務站(02)22066196

汐止就業服務站(02)86923963

淡水就業服務站(02)28083525

新店就業服務站(02)89111750

專線:0800-091-580

(您就業 我幫您)

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勞工補貼

勞工紓困3萬元上路

只要你

- 3/31之前已在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
- 投保薪資24000元(含)以下
- 107年個人綜合所得未達課稅標準



- 1 備妥存摺封面影本及申請書
- 2 向所投保的職業工會提出申請
- 3 經審核通過後，7-14天內匯入3萬至帳戶



申請期間

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於109年4月20日起至109年5月22日止，向所屬職業工會提出申請（郵寄至職業工會者，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準），職業工會再送勞保局審核

諮詢專線

02-23961266分機5555
(勞保局)或洽所屬職業工會

勞工紓困貸款

申請對象

受疫情影響之本國籍，年滿20歲勞工

- 1.參加勞工保險者
- 2.未參加勞工保險者，可提出工作事實證明(如工作收入資料)

貸款方案

- 每人最高貸款10萬元
- 利率1.845%
- 貸款3年
- 貸款資金由銀行提供；信用保證基金提供10成信用保證
- 經銀行核貸者，勞動部補貼第1年利息

辦理方式

申請人填寫申請書、聲明書、持證件向銀行申請，由銀行依授信規定審核

還款方式

- 第1年第1到6個月為寬限期，免繳納本金，第7到第12個月攤還本金
- 第2年起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

承辦公營銀行及信用合作社
請上網搜尋「勞動部官網疫情協助專區」>
「勞工紓困貸款」>「諮詢窗口」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勞工紓困貸款
4月30日起承貸銀行名單
及諮詢窗口

第一波開放承貸銀行

臺灣銀行
0800-025-168
(02)2191-0025
(02)2191-002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0800-033-175
(04)2227-3131
華南商業銀行
(02)2181-010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0800-016-16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02)8751-6665轉5
高雄銀行
(07)557-0535分機356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4058-0088 (手機請加02)
瑞興商業銀行
0800-818-101
元大商業銀行
(02)2182-6193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0800-060-88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2)2745-8080分機852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勞工紓困貸款
5月4日起承貸銀行名單
及諮詢窗口

第二波開放承貸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02-2552-3111
0800-003-111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0800-081-108
陽信商業銀行
0800-365-889
(02)7736-6689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0800-261-732
(02)8073-1166
聯邦商業銀行
(02)2545-1788
玉山商業銀行
(02)2182-1313
凱基商業銀行
(02)8023-9088
安泰銀行
0800-005-999
台中商業銀行
449-9888(手機請加04)
京城銀行
(06)213-9171
分機0525、0541
永豐銀行
(02)2505-9999
淡水一信
(02)2621-1211
分機152、631
星展銀行
(02)6612-9889

臺灣土地銀行
0800-089-369
(02)2314-6633
第一商業銀行
0800-031-111
(02)2181-1111
彰化商業銀行
0800-365-889
(02)412-2222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0800-017-17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800-818-001
(02)2383-1000
全國農業金庫
(02)2380-5293
(02)2380-5160
滙豐台灣銀行
(02)6631-7158
三信商業銀行
(04)22257177
分機311、313-31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0800-000-456按2
花蓮二信
(03)835-1161轉207、211

防疫期間行政院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

加發對象

109年3月至6月領有以下補助(或津貼)者：

兒少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低收入戶兒童/就學生活補助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含孫子女)
生活津貼/教育補助

經政府列冊且未領取前項
補助之低/中低收入戶兒少

新北市民諮詢專線
(02)2960-3456分機5681

身心障礙者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老人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符合資格之對象，
於109年4月至6月期
間，每人每月發給
新臺幣1,500元

(同時符合2種以上資格者不
得重複領取)

免申請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檢核資
格，政府主動發給，直接匯款
至民眾帳戶。

平時未領有任何補助津貼之符
合資格者，將由直轄市、縣(市)
政府主動調查匯款帳戶。



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

紓困補貼

擴大方案之核發對象

符合下列各項要件：

- 1.原有工作，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致家庭生計受困。
- 2.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
- 3.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
- 4.依家戶存款（**家戶內每人存款15萬元免納入計算**）及收入總額，計算出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為**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上未逾2倍**。

擴大方案之實施方式



居住地鄉(鎮、市、區)公所受理
進行書面審核認定





免實地訪查
公所得進行相關資料調閱

符合資格者：急難紓困金 1 萬元

擴大方案計算公式說明

$$\left[A \text{ 家戶月平均收入} + (B \text{ 家戶總存款} - C \text{ 15萬元} * \text{家戶人數}) \right] \div D \text{ 家戶人數} = E \text{ 家戶每人每月生活費}$$

家戶每人每月生活費 < 1.5倍  核發1-3萬元

1.5倍 ≤ 家戶每人每月生活費 ≤ 2倍  核發1萬元

福利諮詢專線1957
或洽居住地之區(鄉、鎮、市)公所詢問、申請

導遊領隊紓困津貼

交通部觀光局免付費紓困專線0800-211734
更多資訊詳洽交通部官網

紓
困
補
貼



我是導遊 領隊領團

● 紓困津貼

近1年帶團達一定團數，每月補助1萬元/人
(補3個月)

● 人才培訓每人最高18,96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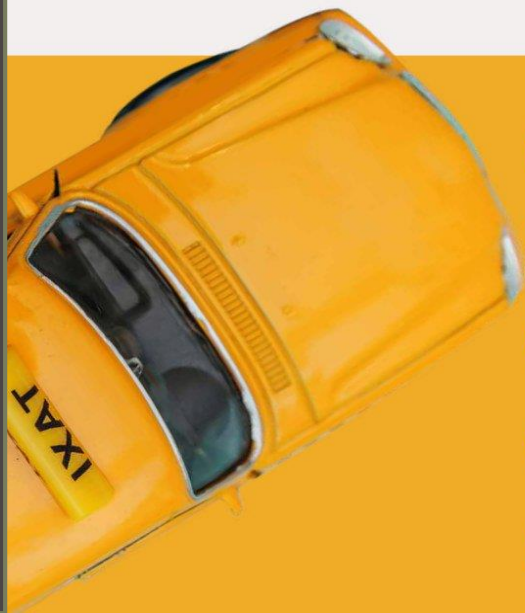
計程車協助方案






交通部觀光局免付費紓困專線0800-211734
更多資訊詳洽交通部官網

紓
困
補
貼

陸運協助方案

TAXI



-  運將薪資補助每人1萬/月（3個月）
-  人才培訓最高領18,960
-  油料補貼2,000/月（6個月）
-  協調融資貸款展延利息補貼
-  補貼採買防疫物資

交通部

遊覽車協助方案






交通部觀光局免付費紓困專線0800-211734
更多資訊詳洽交通部官網

紓
困
補
貼

陸運協助方案

遊覽車



-  運將薪資補助每人1萬/月（3個月）
-  人才培訓最高可領18,960
-  2020汽燃費牌照稅減半
-  協調融資貸款展延利息補貼
-  補貼採買防疫物資

交通部

小客車租賃業協助方案

交通部觀光局免付費紓困專線0800-211734
更多資訊詳洽交通部官網

紓
困
補
貼

陸運協助方案

小客車租賃業



- ④ 運將薪資補助每人1萬/月（3個月）
- ④ 人才培訓最高可領18,960
- ④ 2020汽燃費牌照稅減半
- ④ 協調融資貸款展延利息補貼

補助企業改善職場環境

每件最高



購置機械安全裝置等設施補助

10萬元



促進勞工身心健康補助

30萬元



改善製程及安全衛生設備補助

250萬元

補助內容請參閱作業要點，共有6種
均已正式公告推動!!!



經費來源

就業安定基金	7,930萬元
職災保護專款	725萬元

洽詢電話：02-89788121

勞就保費及勞退休金緩繳協助

▶ 投保(提繳)單位及職業工會勞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自**109年4月1日起至109年9月30日止**得向勞保局申請緩繳勞、就保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

- (一)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向各縣(市)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減班休息者**
- (二)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第3項之規定，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受影響之產業或事業，及與產業相關之職業工會被保險人

▶ **緩繳期間**

109年2月份至109年7月份計6個月的勞、就保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自寬限(限繳)期滿日起算，得**延後半年繳納**，**緩繳期間免徵滯納金**

申請諮詢

查詢受理及諮詢電話

(02)23961266分機2222、3666

書面受理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

勞動部

經濟部

擴大補助企業推動 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



擴大措施

提高
補助額度



增加
補助科目



延長
申請期程

2月~9月
皆可申請



員工關懷協助&紓壓課程

- 1.提高補助至**12萬元**
- 2.增加補助「**餐費**」



友善家庭措施

- 1.提高補助至**50萬元**
- 2.提高「**活動門票費**」每人最高**500元**



兒童臨時照顧空間

- 1.最高補助**20萬元**
- 2.補助空間設備
- 3.增加補助「**臨時照顧人員鐘點費**」
每小時最高補助**200元**
每日最高補助**8小時**



諮詢專線：02-2369-4168
02-8590-2810
勞動福祉退休司



經費：就業保險基金2千4百萬元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紓困 度難關

保薪資



適用
對象

商業
服務業

製造業
技術服務業

會展
服務業

補貼

薪資費用

正職員工**4、5、6月**
每人經常性薪資之**4成**，每月上限**2萬元**
(最多補貼**3個月**)

一次性營運資金

以正職員工數乘以
1萬元計算

申請
資格

- ◆ 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稅籍登記。
- ◆ 業績減少**5成以上**。
- ◆ 補貼期間：未實施減班休息(無薪假)、未裁員或減薪、未解散或歇業。

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

紓困與振興輔導專區



中華民國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R.O.C.

獎勵企業辦理友善家庭暨促進工作平等措施計畫

企業獎勵




鼓勵事業單位提供友善措施

企業於109年2月29日前提供勞工優於法令的防疫相關友善家庭措施，納109年「獎勵企業辦理友善家庭暨促進工作平等措施計畫」之獎勵項目。

諮詢電話

(02)29603456分機6366



-  申請期間：109年3月1日至5月31日止
-  經審查通過的措施，每一項核發新臺幣1萬元獎勵金！
-  同一事業單位最多核發新臺幣5萬元！

擴大創業鳳凰貸款適用對象 及提供還款緩衝之優惠措施

擴大微型創業鳳凰貸款適用對象

年滿20歲之失業者
所營事業於109年1月15日後依法設立登記

提供貸款人還款緩衝優惠措施

申請對象：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就業保險失業者
創業貸款之貸款人

1. 暫緩繳付貸款本息，由6個月延長至**1年**
2. 展延貸款還款期限，由6個月延長至**1年**

▶ 暫緩繳付貸款本息期間之**利息**由**勞動部**補貼

創業諮詢服務專線
0800-092957

經費來源：由就業安定基金及
就業保險基金支應

幸福創貸利息補貼

目的

為協助幸福創業獲貸中低收入頭家，
減緩疫情影響，減輕貸款還款壓力。

對象

幸福創業獲貸中低收入頭家。

寬緩措施

自4月起利息全額由本局補貼6個月。
協調銀行同意本金寬限期或(及)還款
期限展延最長6個月。

原契約約定之貸款期限得配合寬限期
往後延長。